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5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5,884.9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ZI10584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棉时代”）和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梁生活”）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稳健”）和全资子公司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稳健”）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	7559444215109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697077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8005609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458950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40,000.00
合计				63,000.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璐璐、王浩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